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3/04-05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指配8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 予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諮詢工作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指配8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予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諮詢工作的背景，並綜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及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sup>1</sup>上，就現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下稱“第二代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通訊服務牌照發牌安排(包括引入頻譜使用費)所表達的意見。

#### 背景

2.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2004年11月29日發出電訊局長聲明，述明他對有關事項的意見，包括如何處理現有第二代服務牌照期滿後的發牌安排。電訊局長已決定在上述現有牌照屆滿後不發出新的碼分多址聯接制式(下稱“CDMA”)及時分多址聯接制式(下稱“TDMA”)牌照，理由是持牌人未能有效率地運用獲指配的頻譜。因此，當局可重新配置過往用以提供CDMA及TDMA服務的頻譜，又或將之指配作其他用途。另外，電訊局長聲明亦提及，在1 800兆赫頻帶的未獲指配的個人通訊服務頻譜亦可供劃分。

3. 根據電訊局長聲明，部分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因頻譜不足的問題而受到限制，這些營辦商將須獲得額外的頻譜才可應付業

---

<sup>1</sup>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小組委員會

務增長。故此，電訊局長預見有需要考慮把8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盡快劃分予合資格的持牌人。電訊局長更特地決定重新配置由TDMA服務騰出的頻譜，用作提供延伸環球流動通訊系統(下稱“EGSM”)服務。然而，電訊局長認為無需急於引進一個在現有CDMA持牌人騰出的頻譜內運作的新系統，而會待日後的頻譜政策檢討完成後再作出調配。

## 諮詢

4. 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G(2)條及第32I(1)條，於2005年2月28日發出諮詢文件，就擬議的頻譜指配方法，以及就是次指配工作所劃分的額外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建議，收集業界及其他相關的人士的意見。

5. 關於頻譜指配方法，電訊局長認為，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運作上需要獲得額外頻譜以應付業務需要。有鑒於此，電訊局長建議把800兆赫及1 800兆赫頻帶的可用頻譜分為6個1.6兆赫 x 2頻段。這些頻段隨後會直接指配予現有6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確保為流動通訊服務業提供更均衡的競爭環境。倘若各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可就揀選頻段互相協調，共同達致協議，電訊局長亦不會提出反對。否則，電訊局長將須制訂一個具透明度和公平的指配方法。

6. 電訊局長進一步建議，繳付頻譜使用費的規定，亦應適用於在是項指配工作下劃分予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額外頻譜，以符合政府較早前作出的決定，即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其現有牌照期滿後，將獲發新的移動傳送者牌照，屆時他們須就獲指配的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根據電訊局長的建議，有關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應與《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所訂明者相同，即於牌照發出後首5年，每年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為每兆赫14萬5,000元。自牌照發出後第6年起，每年須繳付的費用按網絡營業額的5%計算，最低費用為每兆赫145萬元。

7. 上次頻譜指配工作於2002年3月進行，當時電訊局長施加了一項指配條件，即所指配的額外頻譜不得用作提供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下稱“第三代服務”)。由於電訊局長認為這項限制已不切合目前的市場環境，因此他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在指配額外頻譜予流動網絡營辦商時應撤銷這項限制。

## 議員的意見

8. 當局建議延伸徵收頻譜使用費的規定，即第二代服務持牌人的現有牌照期滿並獲發新的移動傳送者牌照時，將須繳付頻譜使用費。議員在審議相關的擬議附屬法例時表達了多項關注，該等關注可能對上述的諮詢工作有所影響。

9. 部分議員關注到，由於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將可透過提升網絡來提供類似第三代的流動通訊服務，但只需繳付遠低於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所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會否因而佔優，對第三代服務持牌人不公平。政府當局表示，在首5年後，自牌照發出後第6年起，第二代服務的收費機制與第三代服務的收費機制大致相若。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第二代服務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5%將極可能超過須繳付的最低費用(即獲指配的頻譜每千赫1,450元)。這樣，第二代服務與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日後將按同一收費公式繳費。

10. 就第二代服務與第三代服務的匯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指出，本港流動通訊服務的未來發展基本上是市場主導。消費者對於高效能及高速傳輸話音及數據的需求和期望日漸提高。因此，營辦商將須提升網絡，以迎合市場對更先進流動通訊服務的需要。舉例而言，有兩家並無持有第三代服務牌照的營辦商，或需取得ESGM頻帶的額外頻譜，方可提供第三代網絡的全套服務。

11. 關於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應否只以每秒少於144千比特的傳輸率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使之不會對第三代服務構成不公平競爭，政府當局已確定不會訂明第二代服務的傳輸速度上限，因為此舉會減低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對加強其服務能力以提供更先進的服務的意欲。

## 最新情況

12. 上述諮詢工作已於2005年3月29日結束。電訊局長會根據接獲的意見敲定頻帶計劃及指配可用頻譜的詳細安排，包括制訂所需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3日